

溪湖鎮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

機關、學校名稱	工作人員人數	
	主任監察員	管理員
溪湖鎮民代表會	1	2
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	1	5
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	1	10
溪湖鎮衛生所	0	10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	6	30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	4	20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	7	36
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	4	22
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	5	26
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	2	8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	2	8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	2	8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	4	20
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	4	20

遴選說明：

一、推薦遴選對象資格：主任管理員（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）、主任監察員（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）、管理員（現任公教人員）

二、請貴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就現有職員、教職員遴派（替代役男不得派用）。

三、請協助於115年6月18日(星期四)前遴派合適人選，免備文回傳至ch85@xihu.chcg.gov.tw信箱

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涵義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應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故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，惟不包括地區農會現職員工。

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

中央選舉委員會 91.9.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，工作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。
- (二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，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（含監察員）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、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二、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，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，正確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良好者，記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工作不力，延誤開票計票。
- (二)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，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。
- (三)擔任投開票所工作，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、早退。
- (四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。
- (五)各機關、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，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工作不力，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。
- (二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怠忽職責。
- (三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違背法令。
- (四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，情節重大。
- (五)各機關、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五、本表所列記功、嘉獎、記過、申誡之標準，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，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